“员工价”23万元购24只奢侈品包

收到后鉴定为假货 “内部人士”因诈骗罪分别获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曹女士在微信上结识了自称某奢侈品公司员工的张某某和陈某某，被忽悠以“员工价”购买正品奢侈品。曹女士一个月内连续转账23万元，购买了24只奢侈品包，收到包后经鉴定发现是假货。日前，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某、陈某某提起了公诉。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9年9月底，曹女士看到张某某在微信朋友圈发的照片，照片中都是各种奢侈品品牌包，上面写着7折出售。曹女士联系张某某，张某某称自己正在lvmh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可以凭“员工价”拿到Chanel、Dior、Celine、Gucci等品牌包。张某某在卖包的同时，还竭力游说曹女士做微商，从她那里拿货挂网上出售。“比如说一个包她以官网价格的6折卖给我，我再以7折或者8折的价格出售，这样我就可以赚取差价。她不停和我说做微商很赚钱，并且保证她的包都是正品，我相信了她，之后我就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开始发布出售奢侈品包的信息。”2019年10月2日，张某某又向曹女士介绍了一位名叫“吉娜”的lvmh公司人事主管，“我加吉娜为微信好友，吉娜说能帮我进lvmh公司做线上销售，每月8000元工资，还有销售额的20%的提成。”

从这一天起，曹女士便先后在张某某处购买了24只包，花了约23万元。截至案发，张某某一共发出了6只包。曹女士的客户收到包后，经过专柜鉴定，发现是假货。“我的客户催我还钱，我联系了张说要报警，张就退还了10万元左右的钱款。”此时曹女士已经怀疑被诈骗，见张某某迟迟不退还剩余的13万元钱款后报警。

2019年12月底，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经查，张某某因经济困难，想出虚构奢侈品公司员工身份的方法实施诈骗，陈某某在明知的情况下，仍向张某某提供手机号注册微信用于联系被害人，并提供银行卡账号用于收取“货款”。骗得的钱款最终被用于两人的生活开销等。案发后，张某某在家人的帮助下将剩余的钱款退还曹女士，并取得了曹女士的谅解。

虹口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本案两名犯罪嫌疑人虚构奢侈品公司员工身份贩卖假包的行为触犯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诈骗罪两项罪名，应择一从重处罚，认定两人构成诈骗罪。

产假归来拒绝合理调岗遭辞退

法院：公司调岗合法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秦春辉

产假归来，处于哺乳期的女职工拒绝用人单位的合理调岗，用人单位将其辞退是否合法？近期，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三期”女职工的解除类劳动纠纷案件，最终法院认定用人单位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对劳动者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再拒绝公司安排，宝妈被解除劳动关系

2016年3月21日，安娜入职一家游轮船务公司，担任大客户销售经理，工作地点在北京，月工资为税前2.5万元。入职3个月，安娜怀孕，2017年1月22日因怀孕开始休假，之后在美国生下一个女儿。2017年10月9日，安娜返岗后，公司安排安娜担任中小客户销售经理，对接客户由大旅行社变更为中小旅行社，而工作时间、地点、工资均未发生变化。安娜拒绝此安排，要求从事大旅行社的接洽。

2017年10月12日，游轮船务公司以邮件方式再次通知安娜：“由于你离岗太久，为了保证公司业务不受影响，公司不得不安排人员替补你原来担任的大旅行社销售经理岗位工作，现在公司在北京唯一空缺的岗位是中小旅行社销售经理一职，经公司管理层商量，公司同意停止对外招聘，将此岗位提供给你，薪资不变。我们认为此次岗位调整是极其合理的……希望你能考虑并接受……如不接受，双方可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协商解除方案。”

同年10月16日，游轮船务公司向安娜发送邮件，询问是否接受中小旅行社销售经理工作安排。安娜回复表示：“公司对我的调岗不合理，也没有给其他选择，只提供唯一的岗位。公司所说协商解除合同，并没有了解我的意愿，我不接受无协商过程的协商解除，要求按原岗履行合同。”

同日，游轮船务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安娜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公司认为此次岗位的调整是合理的，且你有能力胜任。公司分别于10月11日和12日与你进行了沟通，希望你能考虑并接受，但你都表示拒绝。公司又于10月12日向你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你此后明确表示两项都拒绝，坚持要求公司恢复之前的工作岗位，而此岗位目前无法提供给你。鉴此，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决定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自2017年10月17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

法院：“三期”女职工受保护，但切勿太任性

双方发生争执后，安娜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撤销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并支付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工资20万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安娜要求公司撤销解除劳动关系的请求，并部分支持了其工资要求。对此，公司不服，将安娜告上法庭，不同意撤销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也不同意支付安娜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间的工资14万元。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游轮船务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依法拥有经营自主权及用工自主权，公司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员工的自身状况，安排其合理的工作岗位。

首先，安娜从孕期休假至产假结束回归工作历时8个多月，原岗位需要有人顶替，安娜产假后返岗，原岗位已经不复存在，游轮船务公司对其工作岗位、内容重新安排符合常理。

其次，安娜返岗后公司安排其从事中小客户销售经理，工作内容仍属销售范围，只是客户群体不同，并未导致工作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不会造成安娜无法胜任该岗位工作，且安娜调换后岗位薪资待遇并未降低，故游轮船务公司对安娜的岗位安排具有合理性。

最后，根据双方陈述和多份电子邮件等证据所示，游轮船务公司数次通知安娜返岗后工作变动，但安娜均表示拒绝。此时游轮船务公司又提出，若安娜不同意公司安排，考虑到其处于哺乳期，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给予安娜一定的经济补偿，安娜又表示拒绝。在此情况下，游轮船务公司再次向安娜表示若不服从公司管理安排只能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安娜仍坚持要求公司提供原工作岗位。安娜的前述行为，对公司的用工自主权造成严重影响，亦有拒绝正常履行双方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

据此，公司合理安排安娜岗位，已尽诚信妥善之义务，安娜坚持要求于原岗位履职，致双方无法履行劳动关系，公司经多次告知提醒无效后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不存有过错。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安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不满邻居装修共用停车间竟泼红漆

因故意毁坏财物罪获刑1年6个月 缓刑1年6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邱恒元

本报讯 购置新房进行装修，但在翻新共用停车间的过程中，却被人偷偷泼上红油漆，到底是谁下的“黑手”？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褚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

2019年5月1日，魏先生请了一支装修队为自己刚买的衡复风貌保护区内新式里弄房进行装修，新房位于二楼，但还带了个底楼的停车间。出于种种考虑，他将停车间一起翻新装修。半个多月后，魏先生接到装修负责人的电话，说停车间墙上、楼梯和花园里的围栏被泼了红油漆，去了派出所才得知，泼油漆的竟是他对门的邻居褚某。

原来，停车间是两户人家共用的公共区域。褚某也刚买下对门不久，眼见魏先生在停车间里刷墙、翻新灶台，担心这块地方会被魏先生独占，就想找机会协商如何分配这块区域，但双方一直没机会碰面。之后，装修队未经褚某同意，就把他放在停车间里的家具移至花园，褚某当即报警。但事后装修队仍未停止施工，褚某一气之下，便泼洒红油漆，事态就此升级。

6月2日夜间，褚某带家人来看房子装修进程，看到共用的停车间后，抱怨了几句，褚某一下子火从心起，再次泼洒红油漆，并手持撬棍砸坏停车间里翻新的灶台、楼梯。这次，魏先生加装的监控记录下了这一切。经调解不成，魏先生选择了报案。经物损鉴定，停车间损坏部分价值为42513元。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褚某和被害人魏先生之间因为房子共用区域的使用问题发生纠纷。褚某担心对方独占该区域，经协商未果后心生不满，恼羞成怒，采用暴力打砸、喷洒油漆的非法手段破坏了被害人的财物。涉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双方均无排他性的权利。被害人魏先生在未与对方协商如何使用的情况下，私自对共用区域进行了装修，虽有一定过错，但他仅在原有格局上进行翻新，未直接影响褚某的使用，褚某无权擅自破坏或拆除被害人已经装修的物品，褚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邻里之间难免产生摩擦，应该守住底线，采用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借款23万元却变60万

男子被“套路贷”遭6年“催债”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2013年4月，因急需偿还借款，刘某向李某、蔡某、高某等一伙人实际借款23万元，却被虚垒债务到60万元。随后便是被剪电线、泼油漆、堵门锁等长达6年的“被索债”生涯。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对该案作出判决：蔡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3年4月，刘某通过朋友胡某向李某等人借款后，当天下午李某等十余人拿到了刘某的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原件，确认刘某向蔡某借款25万元。然而，自此以后，刘某的“噩梦”开始了。

李某、蔡某、高某等人以行规、保障资方利益等为由，要求刘某签署虚高至6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借条，并办理房产抵押及全权委托公证，制造虚假流水，而刘某实际到手仅23万元。

6月15日，银行称有人多次拿着全权委托和公证书要帮他提前还款。刘某调查发现，住房已于4月7日被网签锁定，买受人是某投资管理公司，刘某随即撤销了全权委托买卖房屋的公证。

当天半夜，李某一伙人冲进刘某家，要求其还款60万元，并与刘某父亲发生肢体冲突。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张某等人轮流带着打手上门讨债。并隔三差五采用泼油漆、堵锁眼、砸门、剪电表箱电线、强行换锁等手段反复骚扰。甚至后来，高某起诉刘某要求其还款60万元，最终因证据不足败诉。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刘某付了23万元。为了这笔“说不清楚”的债务，刘某6年来饱受“催债”之苦，无奈只得向警方求助。

普陀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

青浦公安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

7月以来已查处19起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年来，选择养狗的市民不在少数，随之而来的是日益增多的涉犬纠纷以及不文明的养犬行为。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扎实开展规范养犬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文明养犬。近日，青浦公安依法查处1起“三未一进”等涉犬违法行为。

7月26日下午，青浦公安分局白鹤派出所民警在路边巡逻时发现，一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缓缓前行，在车后面有一犬只紧紧跟随，并未按照规定束牵引带。而后男子与犬只一同进入街边一门面房内。民警经过固定证据后，找到了当事男子蔡某。

经问询，蔡某当场承认其外出遛狗时未按规定束牵引带。民警向其宣传了文明养犬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蔡某表示之后会遵守《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为犬只束牵引带后再出门。

青浦公安提示：7月以来，青浦警方已查处“三未一进”违法行为19起。青浦公安将继续加大对“携犬外出未束牵引带”“携带大型犬外出未戴嘴套”“携犬外出未悬挂犬牌”“携犬进入公共场所且不听劝阻”等“三未一进”行为的查处力度，启动行政案件当场处罚模式。请各位犬主严格遵守《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共同创建美丽和谐家园。